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國生-SOP-4-僑生獎勵	頁次	1
文件名稱	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	公布日期	108-7-10	版次	1
單位	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	承辦人	李耘輔	分機	1068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為鼓勵優秀暨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
- 1.2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新生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校內性法規

- 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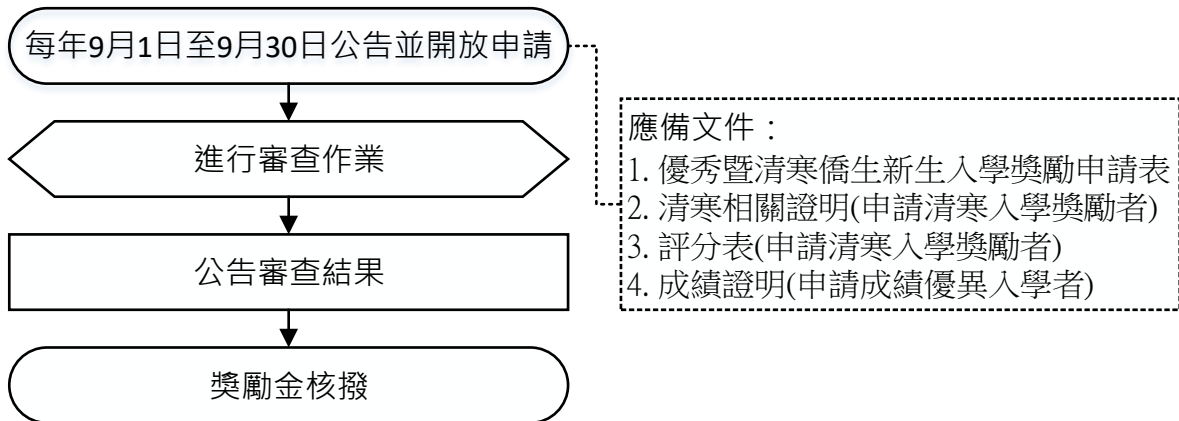
3 權責單位

- 3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

4 對象

適用於進入本校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新生

5 流程圖



6 作業內容（對應程流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

- 6.1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告並開放申請作業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相關申請資料
- 6.2 依據清寒證明文件、評分表、成績證明等，由法規規定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
- 6.3 公告審查結果
- 6.4 依規定按時核撥獎學金

7 控制重點

當年度申請人數較多時，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須由該審查小組按當年度預算做適當調整。

8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

- 8.1 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